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禁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回、收買或設質自己公司之股票的理由，及依公司法之規定在何種情形下有何例外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簽發遠期支票一紙面額新臺幣參萬元，向乙購買電腦一部。乙得票後置於抽屜內，是夜被小偷偷走該支票。試問乙應如何維護其票據之權利？倘該支票係保付支票，其情形是否相同？請附理由以對。（25分）
- 三、設有大新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甲在美國紐約與大德航運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大德公司）董事長乙洽購大德公司之我國籍大德號貨輪。試問甲應如何辦理該輪之移轉手續，始生轉讓之絕對效力？倘辦理之際，大德號貨輪正在太平洋海上航行，遭遇颱風該輪受損。試問其損害之歸屬如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有房屋一幢價值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分別向忠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忠孝公司）投保火災保險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又向仁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仁愛公司）投保火災保險新臺幣壹仟萬元，為期各十年。某日甲之子乙燃放鞭炮不慎發生火災，致該房屋半毀，甲亦受傷。經估算該屋毀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。試問甲得分別向忠孝、仁愛公司請求給付多少保險金額？忠孝、仁愛公司給付甲保險賠償金後，對乙有無代位請求權？請附理由以對。（25分）